

金門縣長期照顧輔具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109年9月25日訂定公告實施

附表一金門縣長期照顧輔具服務補助標準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輔助器具	項目	列冊低收入戶、列冊中低收入戶、長照低收入戶	長照中低收入戶	長照一般戶	最低使用年限(年)	適用規範
	助聽器	7,000	5,250	3,500	5	評估規定：失能者經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或聽力師評估報告書確有需要者。
電動代步車	25,000	18,750	12,500	5	<p>一、適用對象：應具自行駕駛電動代步車之能力。</p> <p>二、評估規定：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四)或公立醫院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電動代步車以四輪規格為原則，且兩前輪之輪胎內側距離須大於30公分。</p> <p>四、其他規定：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保固服務聯繫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洗頭槽	700	525	350	1		
個人衛星定位器	10,000			2	一、評估規定：出具診斷證明書證明確有需要者，並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	

				<p>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 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十一)。</p> <p>二、規格或功能規範：應符合下列所有規範或功能之二年服務保用及產品保固</p> <p>(一) AGPS 之衛星定位。</p> <p>(二) 地點查詢服務。</p> <p>(三) 電池待機超過 72 小時。</p> <p>(四) 緊急求援功能。</p> <p>三、其他規定：</p> <p>(一)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p> <p>(二) 申請補助對象因特殊情況，有先行購置之必要者，得於先行購置後，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憑證補辦申請；其憑證不得逾六個月。</p> <p>(三)</p>
束腰帶	1,500	1,000	3	經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證明確有需要者。
下肢外轉或內轉帶	2,000	1,000	1	
呼吸器	20,000	10,000	5	限居家使用者申請，不適用於各類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經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證明確有需要者。
血氧偵測器	6,000	5,000	5	
噴霧器(化痰機)	7,000	3,500	5	
拍痰機	10,000	5,000	5	
抽痰機	8,500	4,250	3	
氧氣製造機	20,000	10,000	3	

氧氣鋼瓶 (氧氣筒)	10,000	5,000	3	
<p>1. 檢附之診斷證明書須為身心障礙類別、向度之鑑定醫院相關醫師開立（醫院委託鑑定之診所亦可）。</p> <p>2. 檢附之診斷證明及發票在三個月內為有效申請期限，且應以醫生診斷後，依醫囑或相關評估報告指示再行購買。</p> <p>3. 本補助項目每人每兩年依實際需求以補助四項為原則。</p> <p>4. 本表中所稱之輔具評估人員係指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之特約輔具評估人員）；專業治療師指已辦理執業登記且在執業之物理或職能治療師者。專業治療師應取得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始得繼續提供評估服務。</p>				